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陳冠樺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6月2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68元（包括工資61,024元、區域獎金4,000元、火災補償金15,6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120元、資遣費9,724元等）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5年6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5年4、5月工資61,024元（已扣除聲請人勞健保自負額2,576元）、區域獎金4,000元、火災補償金15,6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120元、資遣費9,724元，共計92,468元，並於115年7月2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轉帳帳戶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查詢115年6月22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區間之存款交易明細頁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

01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施怡愷